

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稅款約定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茲向貴局 ☐申請 ☐變更 ☐終止 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於定期開徵)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間截止日，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者，請於相關欄位蓋章，若無法辦理匯入時，該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寄送。
- 四、本約定應於稅款開徵二個月前申請；另本約定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。
- 五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- 六、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- 七、☐併同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，請貴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(限車籍於新竹縣及定期代徵)辦理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存款人資料	存款人：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存款人印鑑章： ※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
	郵局/金融機構名稱：		
	郵局/金融機構代號：	分局/行名稱：	
	扣款帳號：		

請於下方填寫欲申請之稅目(限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)

使用牌照稅／房屋稅／地價稅，請於1月／2月／8月底前申請(或終止)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營利事業填公司名稱)	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所在縣市	管 理 代 號 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;房屋稅可填寫房屋座落地址，牌照稅可填寫車牌號碼)	退稅 代領 (打✓)
☐ 牌 ☐ 房 ☐ 地					
☐ 牌 ☐ 房 ☐ 地					
☐ 牌 ☐ 房 ☐ 地					
☐ 牌 ☐ 房 ☐ 地					

若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，同意由本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辦理者，請填寫車牌號碼(可填寫多部)：

同意退稅款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，請在此欄簽名(或蓋章)

* 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電子郵件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聯絡地址：_____